

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南昌市教育局

洪卫疾控字〔2022〕13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学校传染病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卫健委、教体局，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卫健办（中心）、教体办（教育事业发展中心），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，市、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当前，我国本土疫情传播尚未完全阻断，尤其是上海、北京等地输入疫情引起本地病例发生、甚至出现局部暴发疫情的风险仍然存在。中小学幼儿园、托幼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正处于开学期间，作为人群密集场所，发生传染病暴发疫情的

风险较大。为筑牢学校疫情防控底线，确保学生身体健康，现就我市做好近期学校传染病防控指导工作要求如下。

一、提高风险意识，加强责任落实

县区教育、卫生健康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等要提高学校传染病防控风险意识，既要高度重视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，也要高度重视流感、手足口病、水痘等学校其他传染病防控工作。

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主管责任，严格督导检查，对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、作风漂浮、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。由教育部门牵头，尽快梳理各类学校的校医配备情况，建立校医人员信息台账，确保校医具备执业资质，由医疗、疾控机构做好对校医的业务培训，提升校医的诊疗和疫情应急处置能力。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完善传染病防控方案、应急预案，落实“两案九制”各项措施，完善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家庭与医疗机构、疾控机构“点对点”协作机制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传染病疫情应急演练，强化值班值守。卫健、疾控机构要加强对学校开学期间各项卫生防疫的专业技术指导，加强疫情监测和风险评估，降低传染病传播风险。

二、加强监测预警，及时报告疫情

学校要加强日常健康监测，严格执行晨午晚检、因病缺勤病因追踪登记制度，发现异常立即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属

地卫健、疾控部门。严格落实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等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，对因病缺勤缺课的师生员工要密切追踪诊断结果和病情进展。

加强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监测预警，在校学生实行滚动抽检，每日学生抽检比例不低于**20%**，教师及其他后勤人员每天开展核酸检测（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实施动态调整）。

三、快速有效处置，严防疫情扩散

一旦发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等症状人员，由校医或保健老师引导至健康观察室开展初步排查，特别是对有新冠肺炎流行病学史的，要立即启动快速处置，对正在发热、咽痛等症状的，第一时间开展新冠抗原排除并同时进行检测，配合做好人员转运、人员管控、流行病学调查、健康监测、环境消毒等工作，属地疾控机构要第一时间派出机动队，快速开展疫情调查处置，落实相关防控措施，防止疫情扩散蔓延。对属于报告事项的聚集性疫情或突发事件，第一时间按程序向所属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卫健部门报告，并同步向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进行报告。

四、改善卫生设施，整治环境卫生

学校要加强教室、食堂、宿舍等基本设施建设，高度关注厕所、洗手设施、饮用水等公共卫生设施建设，通过设计气窗等落实通风消毒措施，阻断呼吸道传染病的传播途径。定期开

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做好垃圾分类，定点收集、及时处理废弃口罩等有害垃圾。对教室、办公室、食堂、厕所、宿舍、健康观察室（区）等重点场所或人群密集场所以及人员高频接触的设施设备加强消毒、清洁及通风换气，特别是每天所有教室等室内场所必须保证通风3次，每次不少于30分钟。校园环境消杀要坚持适度原则。

五、严控聚集活动、规范管控措施

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学校除按正常的教学要求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活动外，原则上不要举办校内聚集性活动，非必要不举行与外省市交流活动，确需举办的要落实报批审批制度及压缩规模、缩短时间、控制人流、保持距离、隔位就坐等防控措施。

六、推进疫苗接种，构建免疫屏障

各级疾控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预防接种单位进一步优化预防接种服务，提高预防接种服务的可及性，加强对重点人群的预防接种管理，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入托、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，对漏种免疫规划疫苗的学生、儿童及时安排补种。

学校要继续推动新冠肺炎疫苗接种，确保“应接尽接、不漏一人”。同时在做好一类疫苗接种的基础上，遵循知情、自愿、自费的原则，积极推广流感、流行性腮腺炎、含流脑成分的疫苗等二类疫苗接种，努力建立有效的免疫屏障。

七、加强健康宣传教育，提高防病意识

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大传染病健康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采取多渠道、多形式，特别是告家长信、告学生信，全面、科学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，明确宣传重点，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减少外出聚集性活动等，养成在人群密集场所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用公筷（勺）、“一米线”等基本卫生习惯。



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30日印发